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: 021-20511000 传真: 021-20511999

邮编: 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致: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zse.cn)上发布《通用电梯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股东大会通知")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

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: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下午14:00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8号召开;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5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4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3,407,8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224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,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473,76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76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 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经本所律师核查,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,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,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 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42,8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.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59,2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 弃权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42,8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.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59,2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 弃权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42,8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;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弃权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859,2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9%;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

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 弃权 2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8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8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2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2%;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弃权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3%。

5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8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8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2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2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 弃权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3%。

5.02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8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8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2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2%;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弃权 2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3%。

5.03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9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3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0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5.04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9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3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0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5.05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9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3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0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5.06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9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840,3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0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5.07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9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3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0%;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5.08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9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3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0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5.09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9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3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0%;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5.10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9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3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; 弃权 2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3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0%;反对 36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8%;弃权 21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2%。

5.11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30,823,91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9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1,840,3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50%; 反对 3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; 弃权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	经办律师:	
		常睿豪
负责人:	经办律师:	
沈国权	<u> </u>	

2025年9月5日

上海・杭州・北京・深圳・苏州・南京・重庆・成都・太原・青岛・厦门・天津・济南・合肥・郑州・福州・南昌・西安・广州・长春・武汉・乌鲁木齐・长沙・海口・香港・伦敦・西雅図・新加坡・东京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邮编: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